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莎即楊文遠之繼承人

楊少閎即楊文遠之繼承人

住同上

楊少康即楊文遠之繼承人

住同上

楊喬羚即楊文遠之繼承人

住同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4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89216-3	1	1000	

002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89217-5	1	1000	
003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89218-7	1	1000	
004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89219-9	1	1000	
005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107976-5	1	1000	
006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118731-4	1	1000	
007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148996-6	1	1000	
008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172573-6	1	1000	
009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209049-2	1	1000	
010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223071-3	1	1000	
011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003379-5	1	430	
012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14978-7	1	21	
013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92677-4	1	836	
014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104579-4	1	902	
015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106612-4	1	731	
016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108507-7	1	775	
017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110393-1	1	273	